

--	--	--	--	--	--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 販賣場所應依下列規定進行申報：

每年4月10日與10月10日前由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向「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轄區消防分隊」申報所供氣之容器串接使用場所資料。